

## 账户和服务决议

我/我们，以下署名者，兹证明，就申请人(定义见下文)而言，其下述有权机构已于[ ]年[ ]月[ ]日正式采纳并通过本决议：

- 当申请人为公司时，  
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或执行董事依据申请人最新的有效组织大纲与章程/纲领/宪章及该等文件的修正案作出，和/或另行按照银行的合理要求作出，
- 当申请人为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时，  
由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符合合伙人会议法定人数的合伙人依据申请人最新的有效合伙协议作出，和/或另行按照银行的合理要求作出，
- 当申请人为普通合伙企业时，  
由普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符合合伙人会议法定人数的合伙人依据申请人最新的有效合伙协议作出，和/或另行按照银行的合理要求作出，
- 当申请人为基金会或社会团体时，  
由基金会/社会团体经正式授权的委员会或其他权力机构依据申请人最新的有效组织大纲与章程/纲领/宪章作出，和/或另行按照银行的合理要求作出，
- 当申请人为外国机构的代表处时，  
由该外国机构的董事会/股东会/执行董事或其他有权机构依据其最新的有效组织大纲与章程/纲领/宪章作出，和/或另行按照银行的合理要求作出，
- 当申请人为境外机构(包括注册在香港、澳门、台湾的组织)时，  
由该机构的董事会/股东会/执行董事或其他有权机构依据其最新的有效组织大纲与章程/纲领/宪章作出，和/或另行按照银行的合理要求作出，
- 当申请人不属于以上任何一种实体时，  
由该实体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投资人或其他有权机构依据其最新的有效营业执照/类似证照/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章程性文件作出，和/或另行按照银行的合理要求作出，

该等决议现行有效。

经决议：

### 委任银行

1. \_\_\_\_\_ (“申请人”)在此委任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银行”)作为申请人的指定银行。

### 账户和服务

2. 授权申请人在银行处不时开立任何数量、类型及币种之账户(统称“账户”)，并授权申请人使用银行不时提供的任何银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服务、电子商业汇票服务、电话银行服务、自助柜员机服务、现金管理服务、贸易服务或银行不时提供的其他服务(统称“服务”)。
3. 为本决议之目的，**“账户”和“服务”指申请人在银行的所有账户和服务，包括本决议作出之时已经存在的账户和服务(“现存账户和现存服务”)**。
4. 申请人应遵守银行现行有效的《机构账户与相关服务条款与条件》和《单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申请人已收到该等文件副本)，以及此后银行可能不时依其全权酌处权对其所作的任何修改、变更及补充。对于该等不时作出的修订、变更及补充，银行并不承担任何通知义务。

### 有权签字人、预留印鉴人和授权使用人的委派及权限

5. **有权签字人**：在此委派本决议附表(有权签字人印鉴表)所列人士为有权签字人(“**有权签字人**”)，其有权根据本决议附表(有权签字人印鉴表)所列签字条件以申请人名义代表申请人进行以下行为：
- (a) 在银行处开立或关闭任何账户；
- (b) 申请开通或终止任何服务；
- (c) 同意遵守银行制定的《机构账户与相关服务条款与条件》和《单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与银行协商和/或接受并同意银行针对具体的账户或服务(包括服务项下的交易)而不时制定的所有具体条款和条件；

- (d) 任命、增加、免除和/或替换任何人士(包括其自身)作为账户的预留印鉴人(“**预留印鉴人**”), 设定预留印鉴人的授权或权限, 并确认对预留印鉴人的任命以及对预留印鉴人的预留签名式样和银行要求的其他事项进行鉴证;
- (e) 任命、增加、免除和/或替换任何人士(包括其自身和预留印鉴人)作为服务的签字人或使用人(“**授权使用人**”), 设定授权使用人的授权或权限, 并确认对授权使用人的任命以及对授权使用人的身份信息、预留签名式样和银行要求的其他事项进行鉴证;
- (f) 对银行作出与账户和服务相关的书面指示(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相关人士递交有效的重要空白凭证购买单, 并领取重要空白凭证; 递交有效的现金取款凭证, 并领取现金等)、同意和/或补偿; 以及
- (g) 签署任何其他必要的或适当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通过传真/电话取得并接受指示的赔偿函, 并指定与进行传真/电话相关的复核人员(如适用)、传真及电话等信息), 和/或任何与本决议授权事项相关的附属性文件。

6. **预留印鉴人**: 授权预留印鉴人根据有权签字人设定的签字要求和权限(如有)代表申请人进行以下行为:

- (a) 操作其作为预留印鉴人的账户;
- (b) 进行无授信额度的
  - (i) 票据业务(包括各类票据的托收、承兑、贴现等)操作; 和
  - (ii) 应收账款和贸易服务相关的银行业务操作,并对各类票据进行背书和/或签署与前述操作有关的所有文件;
- (c) 与银行进行外汇交易, 并签署与此有关的所有文件;
- (d) 授权并请求银行为申请人买入或卖出外汇、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黄金或其他贵金属, 并签署与此有关的所有文件; 以及
- (e) 与银行就本决议第 6 条所述任何事项进行协商处理。

7. **授权使用人**: 授权使用人应根据有权签字人为各授权使用人设定的相应权限使用各项服务(包括代表申请人决定服务项下交易适用的利率), 并且各授权使用人可以在任何时候自行终止使用该等服务。授权使用人应包括有权签字人已经授权其使用该等服务的人士(无论该等人士在与服务有关的文件中以何名字出现)。

8. 在此授权银行按照有权签字人、预留印鉴人和/或授权使用人的任何指示行事, 并兑付或执行其依照其各自权限所给予的任何票据、文件和/或指示。

**有权签字人、预留印鉴人及授权使用人的变更**

9. **有权签字人的变更**: 对有权签字人的名单、其权限和/或签字条件的变更, 应仅在获得申请人适当通过的书面变更决议后方可作出, 并应交由银行且应给予银行合理时间予以生效。

10. **预留印鉴人和授权使用人的变更**: 对预留印鉴人和/或授权使用人的名单及其权限的变更, 应仅在获得有权签字人根据本决议附表(有权签字人印鉴表)所列签字条件所签发的书面通知后方可作出, 并应交由银行且应给予银行合理时间予以生效。

**有效决议及合理修改时间**

11. 在银行收到并认可关于变更或撤销本决议和/或有权签字人、预留印鉴人、授权使用人之权限之书面通知并在银行有合理时间予以生效前, 银行可以依赖本决议及有权签字人、预留印鉴人和/或授权使用人依照各自权限所作出的指示行事, 并且, 申请人应全额赔偿并使银行免受因银行继续执行该等决议或指示所遭受的损失或产生的责任(包括对法律费用进行全额赔偿)。银行有权在收到该等变更或撤销通知之日起在合理时间内(不少于七(7)个营业日)处理该等通知。在银行尚未完成更新其记录之前, 银行可以依照收到通知前有效的授权行事。

**现存账户和现存服务的变更决议——有权签字人之权限**

12. 本决议授予有权签字人的权限可同样适用于现存账户和现存服务, 包括有权签字人有权修改、撤销现存账户和现存服务之授权, 在该等授权被修改、撤销之前, 现存账户和现存服务的原有授权将继续有效。

**支付授权**

13. 银行可根据任何要求从账户中支取款项的支票、汇票或本票、或依据与账户有关而作出的任何指示、指令或命令相应借记账户, 而无论账户是否有余额、已经透支或将因该等借记而发生透支, 前提是该等支票、汇票、本票或指示、指令或命令是由预留印鉴人在其授权权限范围内作出或签字, 并且如无任何相反的明文约定, 账户内没有足够资金的, 银行无义务执行任何取款指示。

14. 在此授权银行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兑现所有支票、汇票及本票，而无需查询票据的签发情境或资金的使用，即使该等取款是遵从任何签字人的个人指令，或者向银行或者其他人的账户支付，或者用以偿付个人债务。

#### 章程性文件之提供

15. 申请人应向银行提供一份经鉴证为真实的申请人章程性文件的副本以及对该等文件不时修订而通过的任何决议的副本。
16. 在此授权申请人[使用公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对申请人的章程性文件予以鉴证]\*/[董事/董秘#/干事+/两位合伙人#有权对申请人的章程性文件予以鉴证]\*，并且银行可将该等鉴证作为认定申请人章程性文件的真实性的决定性证据。

#### 其他鉴证

17. 在此鉴证有权签字人为申请人现任的高级职员，担任本决议所述之职位，与其姓名相对的有权签字人的预留签名/个人印鉴是其真实的签名/个人印鉴。

#### 说明

- # 如投资人、董秘，或合伙人系非自然人，则本决议提及“投资人”、“董秘”或“合伙人”时，应理解为包括该合伙人、董秘或投资人的授权代表人。
- + 当申请人为基金会或社会团体时，本决议提及“干事”时，应理解为提及申请人委员会或其他权利机构的主席、秘书、财务官(或持有类似或同等职务之人)。
- \* 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申请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类似人员(如负责人，视情况而定)应为鉴证申请人章程性文件的人士。根据外国法律设立的申请人，第二个方括号内的人士(具体视情况而定)应为鉴证人士。

选项内如不适用，请删除



签字页

---

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职务:

申请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职务: